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兴华”）接受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2021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2003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所述，迈思汇智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724.69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1,029.69万元，期末账面价值1,694.99万元，其中无法判断可收回时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10.71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411.43万元，期末账面价值599.27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34.29%。审计过程中，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检查等审计程序，但是应收账款能否收回仍存在不确定性，未能获得足够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此事项对迈思汇智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迈思汇智公司连续三年亏

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亏损389.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8.35%；2021年度迈思汇智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利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561.17万元，占当期收入89.00%，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性。这种情况表明公司面对一定的财务和经营风险，可能导致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迈思汇智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这些事项以及为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制定了拟改善措施，但对拟改善措施的可执行性披露不充分。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